

严嵩与明代政治

严嵩与明代政治

8.07

8.07

17.42
K248.07

8

3
7

严嵩与明代政治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江西省分宜县方志办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B

709699

责任编辑 之 羲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严嵩与明代政治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江西省分宜县方志办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淮海中路622弄7号)

陆军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32 1/32 印张6.125 字数145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

ISBN 7—80515—402—3/K47

定价：2.10元

前 言

为了加强学术界对严嵩与明代政治史的研究，增进明史学者之间的了解和友谊，活跃学术空气，江西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分宜县方志办、县社联，于1988年11月16日至19日，在江西省分宜县联合举办了《严嵩与明代政治》学术讨论会。

应邀到会的代表共有六十余人，分别来自北京、天津、上海、河南、安徽、湖北、江西等省市的科研、教育、出版、方志、文博部门。美国密执安那州立大学教授苏均炜，国内知名学者郑克晟、张显清、吴量恺等也出席了会议。江西省历史学会会长、省社科院副院长姚公骞，省社科院历史所所长陈荣华，江西省社联副主席李国强，新余市委副书记吴同国，市政协主席孔奇珍，市委副秘书长曾希贤，县长华人民到会并讲话。

大会收到两部论著：苏均炜《嘉靖御倭纪略》（美国密执安那州立大学英文版），曹国庆、赵树贵、刘良群等《严嵩评传》（上海社科院出版社出版）和论文三十余篇。提交大会的论文和代表们的发言，不少具有新观点、新资料。会议上下学术气氛浓厚，讨论十分热烈。

为了将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成果，贡献给海内外的明史学者和关心严嵩与明史研究的人士，大会根据与会代表的意见，特意汇编出版是集，并委托曹国庆等负责论文的编纂工作。在选编中因篇幅关系有些论文作了摘要、删节，有些论文已公开发表而没有收入。

我们期望通过这次会议的召开以及会议论文集的出版，对严嵩与明代政治史的研究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者

1988年12月

序 言

姚 公 骞

严嵩与明代政治，这是一个饶有兴趣的题目。

严嵩这个人在史书上是个奸臣，在舞台上是个大白脸。史书上所载的奸臣也不算少，但老百姓能记住的不多，大概最有名的有三个，一个曹操、一个秦桧，一个就是严嵩。曹操有人给他翻了案，秦桧曾经也有人要给他翻案，但没有翻成功，恐怕这个人是翻不了的。严嵩也有人想给他翻，能不能翻成？不清楚。不过，清代在修《明史》时，确有人提出过严嵩不应列入奸臣传，结果还是列进去了。从《明史》中许多有关嘉靖一朝的传记来看，似乎修《明史》的人最后得出了一个一致的观点，即明世宗这个人不算太坏，算得上一个“中主”，只是严嵩之辈太坏了，他们一股劲儿地骂严嵩误了国。

严嵩整整做了二十年的阁臣，其中有十五年为首辅。在明朝一代阁臣能获久任的，在严嵩之前，只有三个人比他的任期长，就是杨士奇、杨荣和金幼孜，在严嵩之后，还没有一个人的任期比他更长的。而且，他的任期都在明世宗在位期间，在一个皇帝手下任职如此之久，确乎不易，尤其是在六十三岁才入阁，八十三岁才致仕，则更不多见。他为什么能久固其位？他在其位上又干了些什么？他和世宗的关系究竟怎样？在嘉靖一朝明代政治究竟是个什么状况？掌握所谓政局的究竟是谁？这些问题，本来都有传统的看法，翻翻《明史》就知道了，结论就是上面说的，世宗与严嵩的关系就是“中主”与奸臣的关

系。而所谓奸臣的定义据《明史》作者说，只有“窃弄威柄，构结祸乱，动摇宗祏，屠杀忠良，心迹俱恶，终身阴贼者”，才是奸臣，又说：“惟世宗朝，阉宦敛迹，而严嵩父子济恶、贪黷无厌”。如此说来，严嵩够得上奸臣，明世宗一朝政局的败坏，祸基于此，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其实，深究一下，似乎未必尽然。有明一代，皇权恶性发展到了什么程度？内阁究竟是个什么机构？皇权与内阁加在一起所进行的政治活动，究竟是些什么内容？稍稍严格地加以甄别，究竟有哪些内容够得上称为政治的？看来还有讨论的必要。我不想为严嵩翻什么案？我只是想，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严嵩对自己的道路进行选择的话，究竟有几条道路可供选择？一、他可能成为一个和明七子相颉颃的诗人文学家；二、他入阁以后，利用他所处的地位，对世宗进行强烈的讽谏；三、贪恋禄位，阿谀取容以世宗的喜怒为喜怒，千方百计博取世宗的欢心，以求巩固自己的权势。选择一，他做不了大官，但可以留下比现存的《铃山堂集》好得多的作品；选择二，他即使做了大官，但不可能做得长久，说不上在什么时候会遭到下诏狱、受廷杖、削籍为民或授首西市的下场，当然，也可能赢得后世之名；选择三，他可以得到较长时期的荣华富贵，生活上得到极好的享受，但是，他必须彻底地把自己拍卖出去，一切依买主的是非为是非，喜怒为喜怒，去换取二十年的首辅生涯。这是一场交易，买主就是世宗。成交以后，严嵩还必须照此办理，再去买下一批人，去换取对他的效忠，照样以严嵩的是非喜怒为是非喜怒，形成一个圈子。不过，严嵩毕竟老了，他还需要花费很多精力去应付世宗的差遣。因此，他又不得不把他的圈子交给儿子严世蕃去经营。因为，他信得过的只有儿子。严嵩选择的的就是这条道路，这是一个既不能成为文学家，

更不能成为政治家的荒唐的选择。

明代自朱元璋废丞相以后，就把一应权力全部集中到皇帝手里，内阁的职能虽有若干变化，但归根到底它不是丞相府。尽管严嵩被当时的人视为不是宰相的宰相，有人还把他父子俩称为大丞相、小丞相，但内阁仍然是一个不伦不类的东西。它既不是政府首脑部门，又不是宫廷的正式机构，像宦官的十二监、四司、八局，所谓二十四衙门那样的东西。它所做的事只能是代皇帝起草，经皇帝同意，并以皇帝的命令下达。因此，后来的阁臣的官阶越来越高、首辅的地位更越来越显赫，而内阁的不伦不类并未丝毫改变。这个不伦不类正好是君主专制的产物，它适合君主专制的需要。

内阁与皇帝的关系是依附与操纵的关系。皇帝操纵内阁，内阁依附皇帝，这就是明代君主专制的大格局。这个格局所发生的任何变化都是沿着皇帝这根中轴的变化而变化的。皇帝想管的事，内阁不能不依，皇帝不想管的事，内阁才能出以己意而以君命行之。当然，这个格局，还离不开宦官这个同样不伦不类而又非常重要的因素，有时，还得加上一个更加不伦不类但在关键时刻起到他人所不能及的作用如方士、道士之流的因素。

明世宗这个皇帝颇不一般，他是以武宗的堂弟而入继大统的。一五二一年三月，他刚被袭封为兴献王，人还在湖北安陆州，不料五天以后，他就成了皇帝。这年，他还是虚龄只有十五岁的孩子。就是这个孩子却很有点个性。从他到了北京的第一天起，就坚决不做孝宗的太子。他的父亲和孝宗是兄弟。他做了皇帝，他父亲也应该是皇帝，尽管他父亲已经死了，而孝宗虽是真正做了皇帝，在他看来只能是皇伯。就为了这件毫无意义的事，从嘉靖元年，一直闹到嘉靖七年。在群臣中分了两

派，这就是所谓的议礼之争。结果，自然是世宗胜利了，而反对者一个个遭到惩罚，包括有定策之功的内阁首辅杨廷和等在内，不是被迫致仕、削籍为民，就是下诏狱、受廷杖、贬谪远方，有的竟被活活打死。至于赞成派则大都得到了好处，如张璁、桂萼、方献夫之辈，都进了内阁，张璁还当了首辅。议礼这件事还促成了这个年青皇帝对礼制产生兴趣，居然以礼的权威自命。夏言之得宠，就是靠在议郊礼上赞成世宗的意见而起步的。此后，大学士入阁绝大多数都是由礼臣升上来的，即先要经过礼部尚书这个台阶。张璁、翟奎、桂萼、夏言、顾鼎臣等如此，严嵩当然也是如此，以后上来的徐阶、袁炜、李春芳、严讷、郭朴、高拱等也莫不如此。因此，议礼赞成世宗“裁定旧章，成一朝制作”的官员们，就可以得到重用，似乎成了世宗用人的一条标准。

此外，还有一条标准，而且是更长时期的用人标准，就是看在赞襄世宗修玄这件事上能否博得世宗的欢心。

早在嘉靖二年，世宗还是个十七岁的孩子的时候，就受到宦官崔文的引诱，而相信起道士神仙这一套玩意儿来了，什么求长生的把戏全都嗜之成癖，如事斋醮、求符篆、炼丹药以及占验、扶乩、巫术等等都一概迷信，迷信到日夜祈祷，长年不断的程度。从嘉靖十八年元月起，因他的母亲——章圣太后死了，就不视朝了；从嘉靖二十一年起，也即严嵩入阁的这一年，因遭到宫女杨金英几乎把他勒死的变故，他再也不入大内了。从此移居西苑万寿宫“日求长生，郊庙不亲，朝讲尽废，君臣不相接”，相接的只是道士和阁臣，阁臣中主要的还是首辅。

斋醮既然成了世宗的最大需要，因此，为撰写斋醮所必需的“青词”——用朱笔写在青藤纸上用来上奏天神的奏章，就成了阁臣们的一项专职，于是“青词”写的好坏就成了世宗用

人又一标准，而且是长期起作用的标准。夏言得宠的又一原因，是他的“青词”写得好。后来，夏言失宠，也是因为“青词”写得不如世宗的意。夏言是如此，严嵩也是如此，以后上台的首辅如徐阶等也是如此。首辅是如此，其他的阁臣如顾鼎臣、袁炜、李春芳、严讷、郭朴诸人，也莫不如此。因而，他们都博得一个可笑的“雅号”，叫做“青词宰相”。由此可见，世宗一朝的政治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叫做“斋醮政治”，此外，并没有多少政治可言的。

在斋醮政治下的内阁，还能有多大的作为，还能出什么政治家？靠议礼和“青词”上台的首辅，当然也成不了政治家。何况，世宗这个人从年轻时候起，就是个专横自信、凶狠、暴戾的人。史书上说他“英敏自信”，说他“性严厉”，“威柄自操，用重典以绳臣下”，说他“果刑戮、显护己短”，这些话，除了“英敏”一词不当外，其它都说对了。早在他二十二岁那年，就为一次发脾气，把他的老婆陈皇后吓得小产而死。群臣稍有拂其意，往往下诏狱、受廷杖，廷杖的时候，他要亲自监督，“帝出御文华殿听之，每一人行杖毕，辄以数报。”因而，经常当场打死人，如给事中张选受廷杖，“杖折者三，曳出已死”。大臣们提了不同意见，也轻则勒令致仕，重则削籍为民，还有被杀头的如夏言。在专横自信的世宗手下任职，当然不可能有什么政治抱负等政治施为可言。严嵩是如此，严嵩之前的张璁、夏言何尝不是如此；严嵩之后的徐阶、高拱又何尝不是如此。总而言之，明世宗不是什么政治家，他手下的内阁辅臣更不可能出什么政治家。这是一个没有政治和没有政治家的时代。一切决定都是由世宗作出的，这个毫无政治头脑和政治经验的皇帝一旦作出了决定，就既不能更改，也不能讨论，天下没有不是皇帝的。史称：“及帝中年，益恶言者，中外相

戒，无敢触忌讳。”又说：“世宗晚年，进言者多得重谴”。严嵩是深深懂得这一点的，什么都顺着他，他赞成的，严嵩便极力吹捧；他反对的，严嵩即使不同意，也不敢有所谏诤，包括他的亲朋好友一朝获罪，他想救援救援，也是不敢的。因而，他的首辅才做得长久，比别人做得都要长久。说他没有什么骨头是可以的，说他十分忠顺于皇帝也是可以的。徐阶也是非常懂得这一点的，他和法司黄光升等研究如何才能致严世蕃于必死之地时，黄光升等在谢词原稿上曾经写上要为沈炼、杨继盛平反的话，徐阶一看，便说：“若是，适所以生之也。夫杨沈之狱，嵩皆巧取上旨，今并及之，是彰上过也，必如是，诸君且不测。”徐阶知道严嵩是按皇帝的旨意行事的，反对严嵩，必须注意避免暴露皇帝的过错，否则，严世蕃杀不了，那些告严世蕃的反而会受到危险。所以，《明史·奸臣传》作者对奸臣所下的定义，什么“窃弄威柄，构结祸乱，动摇宗祏”，等等，对严嵩来说，都够不上，严嵩只不过是太柔媚无骨罢了。要说严嵩是奸臣，那么，凡是不敢披逆鳞的，凡是顺着皇帝旨意的，是不是都算奸臣？如果都算，则史传中绝大多数人物都应列入奸臣传里去，如果不能都算，那么，他们的顺从和严嵩的顺从，区别在哪里？界限又在哪里？

世宗嘉靖一朝，财政上是非常困难的，由于北有俺答入侵，南有倭寇之乱，军费大量增加，加上官吏贪污中饱，更造成了入不敷出的情势。而世宗却不管这些，他在宫中的花费，除了日常的奢侈开支外，花费最大的是无休无歇的土木祷祠。一次“斋醮蔬食之费为钱万有八千”；“一役之费，动至亿万，土木衣文绣，匠作班朱紫，道流所居，拟于宫禁”。本来宫内开支属内府管，不属于政府开支，所谓“帑银属内府，虽计臣不得稽赢缩”。但是，世宗要花钱，帑银不够用，就向太后借，

亦即向政府支用。甚至“只视内监片纸，如数供御，”“宫中夜半出片纸，吏虽急，无敢延顷刻者”。入不敷出了，还要毫不节制地花费下去，怎么办？只有不择手段的搜括，许多名目都用上了。明代财政上的一个遗祸无穷的“加派”，就是从嘉靖时期开始的。

世宗把大量的钱花在土木祷祠上，当然，不允许有人反对，甚至臣下提出反对贪污，也会触动他的过敏的神经，以为是指桑骂槐，引起歇斯底里的大发作。所以，当着严嵩深得世宗欢心的时候，有人上告严嵩贪赃枉法，收受贿赂诸情事，世宗不但不查问责怪严嵩父子，反而把上告的如何维柏、徐学诗、厉汝进、叶经、王宗茂、赵锦、吴时来等人大加惩处，受到下诏狱、廷杖的酷刑。可见，世宗不仅不反对贪污，反而对贪污起了保护的作用。至于后来邹应龙一疏，告的主题仍然是严嵩父子的贪赃枉法，而这次却一告便准，其原因当然不是世宗果真要反贪污，而是借题发挥，他对严嵩已经很讨厌了。

严嵩贪污，严世蕃更贪污，当然都是事实。然而，嘉靖一朝，为首辅者有几个不贪？前于严嵩的翟璠，在他充任行边使时，“诸边文武大吏俱橐鞶郊迎、馈遗不貲，事竣，归装千辆，用以遗贵近，得再柄”。何尝不是个大贪污犯！夏言的生活极尽奢侈，又何尝不贪！徐阶在乡里的横行不法，更何尝不贪！嘉靖一朝，差不多到了无官不贪的地步。史称：“督抚莅任，例赂权要，名‘谢礼’；有司奏请，佐以苞苴，名‘候礼’；及俸满营迁、避难求去、犯罪欲弥缝、失事希芟覆，输贿载道，为数不貲”。这就是当时无官不贪的真实写照。

严嵩贪，是奸臣，其他人贪，却不是奸臣，严嵩贪，列入另册，其他人贪，却列入正册，似乎有失公平，试问他们之间的标准何在？他们之间的界限又何在？

斋醮政治当然不能叫做政治，只能叫做儿戏。世宗从他上台的第一天起，一直到他寿终正寝，在位的四十五年中，他基本上都在儿戏中生活，在儿戏中扮演主角。而严嵩只不过做了二十年的大配角，做了一个被丑化了的跟着主角团团转的配角。

这里应该提到的，是在处理俺答入侵和倭寇之乱两个问题上，对传统看法也有值得研究的必要。对鞑靼来说，当时有是战争还是互市的争论，对倭寇来说，当时有一个如何对待海外贸易问题。对前者，有一派人包括夏言在内，不允许互市，要准备打大战。对后者，许多人都主张遵祖制，“片板不许入海。”结果，世宗对前者不主战，夏言因此死了；对后者世宗主战，东南沿海具连祸结许多年。世宗不敢主动出击鞑靼，不是没有经过一番考虑的，他从英宗被俘一事得到教训，弄不好皇帝做不成。何况，自武宗以来，武备日益废弛，财政日益涸竭，各方面的矛盾日益显露，农民起义不断，宗室起兵的危险并不因宸濠的失败而趋于消灭。世宗不敢打，虽然，主观上是谋求苟安，好维持他的斋醮政治的儿戏，但不能打，也是一个实际问题。而倭寇问题中的海上贸易问题却是一个世宗永远不懂的问题。就像对待鞑靼问题一样，并不是因为世宗懂得什么互市问题。不懂，只好瞎碰，有时碰得对一点，有时就碰得头破血流。反正倭寇之乱离宫廷很远，还没有影响到西内斋殿的安宁，世宗尽可以掉以轻心；而俺答入侵如果不像嘉靖二十九年那样，直接威胁京城，世宗也不会着急起来，而夏言也许不会死的。儿戏政治是谈不上有什么政治原则的，有什么政治思想的，至于对互市或贸易的认识，更不在他们的常识之内。他们只懂得高筑墙、锁海疆，筑城墙和修堤防是老传统，治国如治水，不是沿用大禹的办法，而是沿用他老子鲧的办法，封之

壅之塞之闭之，似乎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嘉靖一朝除了上面两件事还值得一提外，剩下的就真正只有齷齪政治了，就几乎是纯粹的儿戏了。演主角的“威柄自操”，演配角的柔媚无骨，严嵩入阁的二十年，这两个演员就是如此简单地和不断重复地表演下去。人们可以骂演主角的愚蠢荒唐，专横残暴，人们也可以骂演配角的贪图富贵，阿谀取容。但是，光骂不能解决问题，他们的存在是历史的存在，只要存在封建君主专制，这样的演员也必然存在，这样的儿戏也必然照演，总之一句话，儿戏政治是封建君主专制的必然产物。在中国，封建帝王是不受任何力量制约的，既没有宗教的制约力量——教权，可以抗衡皇权，更没有法律的力量可以约束皇权。在历史上的某些时候，丞相还可以与皇帝坐而论道，面折廷争，还可以由丞相直接下达命令，但是，没有形成牢固的制度，更丝毫也没有形成立法的权威。因而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君主专制日益强化，丞相废除了，六部只是各司其事的执行机关，政府对皇权的一点点制衡作用也完全失去了。至于介于宗教与法律之间的，就像乔纳森·梅休说的：“上帝本身并不以绝对专制和横暴的方式进行统治。这位万王之王的权力受制于法——受制于诚实、明智和公正的永恒法则以及正确理性的持久戒律”。希望有一个守法的上帝，在中国也是绝对不可能的。如此一来，儿戏当然不可避免，失去了制约力，像能量释放一样的权力释放就是无序的，而且是连续不断地无序释放。明朝一代，这种儿戏演员何止是世宗与严嵩，儿戏表演几乎与明代相始终。世宗嘉靖一朝之所以能把儿戏演下去，演了四十五年，世宗死后，儿戏还演了七十八年没有别的原因，就是两种与明代对立的力量都还没有成熟起来。农民起义的力量还没有成熟，边疆民族的力量也还没有成熟，所以，怎么苟

安胡闹，都还混得下去。一旦对立的力量成熟起来，这出由朱氏皇朝担任主角的儿戏才宣告闭幕。

严嵩当上大配角，从他自己来说，演了几十年的喜剧，享尽了荣华富贵。然而，他毕竟是个悲剧性人物。他的悲剧不在于儿子被杀了，孙子被充军了，也不在于他以八十九岁的颓龄寄食墓舍而死，而在于他中了学优则仕的毒。在人生道路上，作了一个完全错误的选择，出卖了自己的灵魂，也断送了他另一个本来可以达到的——文学家的前途。

对儿戏演员的严嵩不存在有什么翻案问题，但却不得不说几句公道话。如果有人对待这段历史仍然还持世宗不失为“中主”，严嵩是误国者的观点，那就是“天王圣明，臣罪当诛”的遗毒未除，对此，作为现代人应该是不屑一顾的。

严嵩与明代政治的讨论之所以令人感到兴味，在我看来，就在于这样的历史常有浓厚的戏剧性。本来，历史作为一个大舞台，都是富有戏剧性的，而这段历史的戏剧性的特征，却是儿戏的表演。这是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有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过去了，历史的正剧才会拉开序幕。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由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江西省新余市历史学会、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等三个单位联合发起，在江西分宜县——严嵩的家乡，举行了一次“严嵩与明代政治”学术讨论会。我有幸参加了并拜读了专家学者们所写的论文，得到了很多启发和教益。现在，论文选集即将出版，编辑同志索序于我，借此机会，也谈一点严嵩与明代政治的个人看法。由于自己对明史没有什么研究，佛头着粪，自知不免，匡正纠谬，实所企盼。谨序。一九八九年五月。

目 录

序言·····	姚公骥 (1)
论明代的君主专制·····	方志远 (1)
明代政府官僚的地域分野·····	曹国庆 (16)
嘉靖初年统治阶级内部各派的更迭与斗争·····	郑克晟 (33)
嘉靖“无为”刍议	
——礼议、边务析·····	武 曦 (46)
明末社会的症结·····	王光宇 (60)
“以媚求宠”是严嵩政治品格的典型特征·····	张显清 (66)
严嵩的性格与嘉靖的政局·····	吴量恺 (77)
严嵩对“南倭北虏”问题的处理·····	兀万春 (89)
严嵩柄政与阁臣内争浅析·····	孙 健 (93)
严嵩辅政四失·····	习秉忠 (102)
明世宗与严嵩·····	孙卫国 (108)
试论严嵩的“忠”与“奸”·····	李科友 (116)
“忠君”与“忠臣”之辨	
——评严嵩之忠君·····	范南溟 (120)
严嵩的升官及其效应·····	范文珪 (123)

严嵩经济思想浅议

- 读《钤山堂集》札记…………… 王建成 (130)
- 严嵩与徽商集团史料拾零…………… 吴之村 (133)
- 严嵩隐读钤冈山时的思想探略…………… 万小毛 (136)
- 严嵩与《正德袁州府志》…………… 何明栋 (139)
- 严嵩在分宜…………… 严曰文 (143)

明代赐印研究…………… 萧高洪 (160)

- 近年来严嵩研究综述…………… 余从荣 余学明 (165)
- 《严嵩与明代政治》学术讨论会纪要…………… 古 史 (171)

论明代的君主专制

方志远

中国的君主专制发展到明代，已高度强化。而从政治体制的结构来看，明前期与中后期又有很大不同。本文试图对明代君主专制作一阶段性研究，或许对深入认识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演变规律有所裨益。

一、洪武时阶梯制君主专制到 极端君主专制的演变

明初承元制，中央设中书省，总理天下庶政，六部为其下属，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皇帝。^①地方设行中书省，总揽一省军政，府县卫所归其管辖。建立起皇帝——中书省(六部)——行中书省——府县这样一个阶梯制君主专制体制。这一体制的主要特点，是实行各级长官的一元化负责制，每一阶梯均拥有相当的行政、军事、财政决策权和执行权，并逐级向上负责，最后达于皇帝；皇帝的制敕诏令，也逐级下达。这可以说是明代君主专制制度的原生形态或第一阶段。

但是，这种以各级长官一元化负责制的君主专制体制，却明显地带有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君主专制的特点，而与隋唐以来君主集权、中央各部门分权，中央集权、地方各部门分权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在中央，政归中书，容易造成大权旁落，权臣专擅；在地方，行省势重，易为地方割据提供便利。因此，明初统治者一俟大规模军事行为结束，便着手体制的全面改革，而以行省调整为始。